

2020 年度

福建省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主要职能涉密，不予公开）…1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1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9
- 二、收入预算总表……………10
- 三、支出预算总表……………1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4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15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6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7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8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19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23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3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5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2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委宣传部包括 2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含省委文明）	全额拨款	158	137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全额拨款	20	17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全额拨款	3	1
福建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额拨款	0	0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全额拨款	12	10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全额拨款	16	13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全额拨款	6	6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全额拨款	10	8
《福建通讯》杂志社	财政核拨	10	6

《福建支部生活》杂志社属于自收自支单位，不纳入省委宣传部部门预算管理。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省委宣传部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精心组织《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州》等采访实录学习宣传，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大力弘扬古田会议精神，始终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完善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机制，开展乡村讲师团乡镇（街道）工作站试点建设。加强网上宣传，建好用好“学习强国”“新福建”“海博TV”等网络平台。

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级社科研究基地建设。办好《福建日报·理论周刊》《理论与评论》《东南学术》《福建论坛》《海峡通讯》《福建支部生活》《中国正在说》等。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推进新时代福建治理现代化，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办好《“中国之治”的福建实践》等专题专栏，开展“点赞我的国·制度和治理”百姓宣讲，做好学习辅导出版物宣传发行，开展对外宣介。

二、精心组织主题宣传教育，着力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营造浓厚氛围

精心组织“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重大主题宣传，

组织“我身边的小康”网络宣传和百姓访谈。举办脱贫攻坚系列主题新闻发布活动，选树脱贫攻坚先进模范。举办央视“心连心”下党乡慰问演出和“共圆小康梦、我说新福建”等基层宣讲、专题展览、文化展演、短视频征集等活动。开展主题文艺创作，打造文艺精品和主题出版物。出版“摆脱贫困的福建经验”通俗理论读物。开展主题对外宣传工作。

三、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为奋力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舆论支撑

深入宣传阐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全国两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纪委全会、省两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统筹做好中央和我省重要活动宣传报道，做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第3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12届海峡论坛等宣传报道。加强和创新正面宣传，推出一批主题采访、专题专栏，持续深化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宣传。做好经济形势政策宣传，持续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落实新闻发布、新闻通气和新闻策划机制。完善舆论监督制度。谋划推进“5G+融媒体”“5G+超高清”，支持省市媒体结合实际探索融合发展新路，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制播能力建设，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时代新人”主题宣传，完善各类先进典型选树、学习宣传和礼遇关怀机制。推动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

做好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二届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的测评推荐以及省级各类文明创建评选表彰工作。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建立第二批省级文明乡风联系点。开展第三批省级“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完善文明旅游红黑榜发布机制，开展提升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专项行动。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五、精心筹办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加强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精心筹办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落实“六个一批”和“一城七线”项目，推动实现全省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城乡面貌品质“两个新提升”。实施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机制。开展文物资源新一轮摸底普查，加强城乡建设中文物保护源头管理，建立全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体系。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世界遗产地保护管理，全力做好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工作，继续做好海上丝绸之路、三坊七巷、万里茶道等申遗预备名单项目的保护和申报工作。加强非遗传承实践、传承能力和传承环境保护，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服务、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有机融合。

六、大力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

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健全重大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历史题材创作规划组织机制，创作和提升《谷文昌》《林巧稚》《在你的身边》《侨批》等作品。深入挖掘福建文化资源，组织重点题材采风创作。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戏曲保护传承弘扬工程，推进地方现实题材创作基地建设。开展福建省原创校园歌曲大赛。加强文艺创作引导和规范管理，完善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的工作机制。

实施影视繁荣创作计划，拍摄《松毛岭战役》《海边春秋》等重点作品。以厦门市获得未来 10 年每年一届的中国电影金鸡奖举办权为契机，加强厦门市城市影视文化建设，打造厦门、平

潭和泰宁影视基地，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特色外景拍摄地。引进若干影视工业项目，发展电影金融、设备租赁、后期制作、影片修复等相关业态，探索建立进口影片基地。深化院线制改革，加快乡镇影院建设。积极开发影视时尚、文创等衍生产品，策划一批夜间电影消费项目。推动与知名影视院校合作办学。

七、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以政府为主导、多元投入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整合，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好福建文化惠民卡平台，推进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高山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以老区苏区为重点深化文化扶贫，推进艺术扶贫和党媒扶贫工作，进一步完善“广告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深化省广播影视集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海峡出版发行集团调整产业结构、创新商业模式。

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健全引导新型文化业态健康发展机制。完善龙头文化企业培育机制，培育一批成长型

文化企业。评选认定省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打造一批品牌项目、示范基地和夜间消费集聚区,打响“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推进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改进福建文创奖评选方式,引导文创设计与旅游业、农业、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建设文化金融服务平台,服务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文化企业发展。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文化经济政策。

实施福建出版精品开发工程,加强闽版优秀图书推广工作。开展全民阅读“七进”活动,办好海峡读者节。推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增强网络发行能力,促进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加快新华书屋和高校校园书店建设。加强福建印刷文化保护基地建设。开展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城市创建活动。加强版权行政监管,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八、扩大对外对台宣传和文化交流合作

深化“一带一路”对外宣传。实施海丝文化交流工程,办好“海丝文化对外展演”“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闽南人春晚”等品牌活动。进一步拓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强主题外宣策划,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

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图交会和海峡影视季等活动,推进“福建文化宝岛行”“朱子之路”等品牌项目,办好“青春最强音”和海峡两岸青年微电影展大赛。实施闽台缘博物馆、客家族谱馆提升工程。推动一批优秀文化产品入岛。加强闽港澳台青少

年交流。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34.70	一、基本支出	8,476.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920.00	人员支出	4,505.3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50
四、单位其他收入	1237.81	公用支出	3,869.0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969.00	二、项目支出	33,484.56
收入总计	41961.51	支出总计	41,961.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1961.51	23834.70	23834.70			4920.00	4920.00			11,969.0000	1237.81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37962.41	21786.91	21786.91			4920.00	4920.00			11,255.5000		
37930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627.96	274.88	274.88							300.0000	53.08	
379303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736.34	527.59	527.59							208.7500		
379601	《福建通讯》杂志社	1030.70	95.53	95.53								935.17	
379603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372.97	318.79	318.79							4.7500	49.43	
379605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196.90	179.77	179.77								17.13	
379607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17.46	17.46	17.46									
379609	福建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573.00	190.00	190.00							200.0000	183.00	
379610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443.77	443.77	443.7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1961.51	4505.37	102.50	3869.08	33484.56	41961.51	23834.70	23834.70			4920.00	4920.00			11969.00	1237.81
379301	福建省委	2013301	行政运行	4769.36	2217.08	0.99	2551.29		4769.36	4269.36	4269.36							500.00	
379303	中共福建	2013301	行政运行	212.52	157.94		54.58		212.52	212.52	212.52								
379302	福建省宣	2013350	事业运行	582.92	251.94		330.98		582.92	247.29	247.29							300.00	35.63
379601	《福建通	2013350	事业运行	972.69	145.05		809.59	18.05	972.69	76.12	76.12								896.57
379603	福建省社	2013350	事业运行	317.33	269.77		20.77	26.79	317.33	280.40	280.40							4.75	32.18
379605	福建省未	2013350	事业运行	174.28	149.69		24.59		174.28	162.58	162.58								11.70
379607	福建省对	2013350	事业运行	12.14	10.54		1.60		12.14	12.14	12.14								
379301	福建省委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46.75				1046.75	1046.75	536.75	536.75							510.00	
379303	中共福建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38.41				438.41	438.41	229.66	229.66							208.75	
379301	福建省委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888.42				9888.42	9888.42	5902.92	5902.92							3985.50	
379609	福建省扫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573.00				573.00	573.00	190.00	190.00							200.00	183.00
379610	福建省出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410.16	271.38		62.78	76.00	410.16	410.16	410.16								
379301	福建省委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8920.00				8920.00	8920.00					4920.00	4920.00			4000.00	
379301	福建省委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067.14				11067.14	11067.14	8867.14	8867.14							2200.00	
379301	福建省委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30.00				1430.00	1430.00	1370.00	1370.00							60.00	
379301	福建省委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81		101.51	11.30		112.81	112.81	112.81								
379303	中共福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0			0.90		0.90	0.90	0.90								
379302	福建省宣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0.30	0.30	0.30								
379601	《福建通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40	0.40	0.40								
379301	福建省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7	216.77				216.77	216.77	216.77								
379302	福建省宣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	14.16				14.16	8.64	8.64								5.52

379303	中共福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2	25.42			25.42	25.42	25.42							
379601	《福建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7	21.87			21.87	7.22	7.22							14.65
379603	福建省社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	16.12			16.12	11.12	11.12							5.00
379605	福建省未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7.68			7.68	5.84	5.84							1.84
379607	福建省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	1.71			1.71	1.71	1.71							
379610	福建省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379301	福建省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76	187.76			187.76	187.76	187.76							
379303	中共福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4	22.74			22.74	22.74	22.74							
379302	福建省宣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7	7.67			7.67	4.68	4.68							2.99
379601	《福建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11.85	3.91	3.91							7.94
379603	福建省社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3	8.73			8.73	6.02	6.02							2.71
379605	福建省未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4.17	3.17	3.17							1.00
379607	福建省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1.66	1.66	1.66							
379610	福建省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3	6.03			6.03	6.03	6.03							
379301	福建省委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84	258.84			258.84	258.84	258.84							
379302	福建省宣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9	18.69			18.69	11.40	11.40							7.29
379303	中共福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9	28.79			28.79	28.79	28.79							
379601	《福建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17.22	5.68	5.68							11.54
379603	福建省社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8	25.98			25.98	17.93	17.93							8.05
379605	福建省未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	8.49			8.49	6.45	6.45							2.04
379607	福建省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	1.35			1.35	1.35	1.35							
379610	福建省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379301	福建省委	2210202	提租补贴	64.56	64.56			64.56	64.56	64.56							
379302	福建省宣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	4.22			4.22	2.57	2.57							1.65
379303	中共福建	2210202	提租补贴	7.56	7.56			7.56	7.56	7.56							
379601	《福建通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	6.67			6.67	2.20	2.20							4.47
379603	福建省社	2210202	提租补贴	4.81	4.81			4.81	3.32	3.32							1.49
379605	福建省未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	2.28			2.28	1.73	1.73							0.55
379607	福建省对	2210202	提租补贴	0.60	0.60			0.60	0.60	0.60							
379610	福建省出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	3.30			3.30	3.30	3.3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34.70	一、基本支出	6622.1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920.00	人员支出	3950.5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50
		公用支出	2569.08
		二、项目支出	22132.56
收入总计	28754.70	支出总计	28754.7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834.70	6622.14	17212.56
2013301	行政运行	4481.88	4481.88	
2013350	事业运行	778.53	738.44	40.0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66.41		766.4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902.92		5902.92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600.16	334.16	266.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867.14		8867.1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70.00		137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1	113.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86	28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50	21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58	34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85.84	85.8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920.0000		4,920.00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4,920.0000		4,92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834.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1.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0
312	对企业补助	2,54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22.14
30101	基本工资	958.68
30102	津贴补贴	770.44
30103	奖金	63.92
30107	绩效工资	72.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88
30301	离休费	101.51
30305	生活补助	0.9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55.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8.00
2、公务接待费	113.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4.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85.9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379	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157号）	3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扶持省级重点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打造福建特色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公共文化工程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建设，逐步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申请整合设立福建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在三年内重点扶持省级大中型宣传文化事业项目3-5个，力争打造1-3个福建特色宣传思想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全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工程建设，加大省市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三级联动力度，继续促进省主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组织媒体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和正确舆论引导，进一步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十三五”规划重点文化工程《八闽文库》编纂出版工作，努力实现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	扶持1-3个福建特色宣传思想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继续促进省主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工程建设，加大省市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三级联动力度，进一步加强理论进基层示范点、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建设等。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8000	8000		<p>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在草拟中，拟于近期报省财政厅会签。专项资金由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委宣传部与省财政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p> <p>（一）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设立的论证和评估、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公示、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并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组织专项资金支出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配合省委宣传部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支出实施监督检查。</p> <p>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采取项目分配法、因素分配法和绩效分配法项结合。使用项目分配法的专项资金占总资金规模的50%。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扶持的范围，通过规定程序评审报批，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讨论后，确定扶持项目和扶持额度。使用因素分配法的专项资金占总资金规模的20%。重点倾向扶持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市县（区）宣传文化和公共文化建设项目。使用绩效分配法的专项资金占总资金规模的30%。根据省委宣传部年初确定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重点工作的部署，科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结合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下达奖励资金，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正向激励机制。</p>

379	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26号）	3	《福建省“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84号）	在全省重点剧目的创作排演，优秀传统文化剧目的传承与保护，濒危剧种及地方戏曲相关资料抢救保护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地方戏曲、曲艺重大理论研讨，培养一批地方戏曲人才和观众，改进戏剧、曲艺院团的设备设施，有效推进福建戏曲繁荣发展。	对全省重点剧目创作排演以及优秀传统文化剧目传承与保护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我省地方戏曲、曲艺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培养一批地方戏曲人才和观众，有效推进福建戏曲繁荣发展。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800	800	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目前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63号）执行。资金分配办法为项目管理法。专项资金由文化、文联、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省直宣传文化部门和群团组织根据各自的职能和责任，组织所属单位申请并出具初审意见，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申请并出具初审意见，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申请并出具初审意见，于每年5月31日之前向省委宣传部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申请材料统一送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在媒体公示审查结果，于每年8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委宣传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核定专项资金预算，于每年10月底前会同省委宣传部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
379	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55号）、中宣部等11部门《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6〕46号）、省委宣传部等14部门《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闽新广〔2017〕223号）、《福建省优秀出版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8〕19号）	3	《福建省“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84号）	加强全省文化改革发展成效媒体宣传推广，开展文化产业、文化改革课题调研，组织我省优秀文化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授权展、影视展、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等书展，促进文化产品，在类展览，在海外乡亲中餐馆继续配送福建文化宣传品，开发策划一批新的福建文化宣传品，鼓励和支持福建省出版单位积极开发选题意义重大、内容价值高的优秀选题，补助优秀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继续加大力度组织评选，推出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和人才。扶持《福建画报》、《中篇小说选刊》办刊。	开展文化产业、文化改革课题调研，组织我省优秀文化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在海外乡亲中餐馆继续配送福建文化宣传品，鼓励和支持福建省出版单位积极开发优秀出版物，扶持《福建画报》、《中篇小说选刊》办刊。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370	1370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文资〔2017〕1号）以及《福建省优秀出版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由省文改办提出安排方案，报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379	福建省委宣传部	优秀作品创作奖励及文艺发展基金项目补助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3	组织评选，推出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和人才。	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体现时代文化成就、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文艺精品。提高组织化程度，集中力量、集聚资源，推出一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艺术震撼力强的大作力作，努力形成文艺创作生产的“高峰”。中央和地方设立文艺创作专项资金或基金，加大对创作生产的投入，加强对评论、宣传和推广的保障。	面向全社会接受全省文化艺术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资助申报项目评审，并对资助项目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900	900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专项资金限额补助标准如下：（一）文学项目：1.列入省重点题材长篇小说30万元；2.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等）8万元；3.散文集、诗歌集、文学评论集、中短篇小说集创作出版等3万元。（二）影视广播剧项目：1.列入省重点题材电影剧本创作100万元；2.列入省重点题材电视剧剧本（30集以上）创作300万元；3.一般电影剧本创作30万元；4.一般电视剧（20-30集）剧本创作50万元；5.一般电视剧（10集以上，20集以下）剧本创作30万元；6.列入省重点题材纪录片剧本创作每集10万元（不超过8集）；7.列入省重点题材广播剧剧本创作每集5万元（不超过5集）；8.一般题材纪录片创作每集5万元（不超过8集）；9.一般题材广播剧创作每集3万元（不超过5集）。（二）舞台艺术项目：1.列入省重点题材戏剧、曲艺、杂技剧本创作、舞蹈编创30万元；2.列入省重点题材戏剧、曲艺、杂技二度创作、舞蹈表演创作100万元；3.一般题材戏剧、曲艺、杂技剧本创作、舞蹈编创20万元；4.一般题材戏剧、曲艺、杂技二度创作、舞蹈表演创作50万元；5.歌曲创作10万元；6.交响乐、器乐创作20万元。（四）美术书法摄影：1.个人创作单项作品及展览5万元；2.个人创作系列作品、长卷作品（长5米以上）及展览20万元；3.综合创作、征集展览30万元。（五）民间文艺项目：1.民间文艺资料整理、创作、出版10万元；2.石雕、木雕等工艺美术类创作10万元。（六）文化活动项目40万元。其他未列入的创作项目参照相应类别项目标准予以资助。
379	福建省委宣传部	优秀作品奖励经费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3	推出一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体系、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应中国人审美追求，具有福建特色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影视作品。	进一步繁荣影视艺术，促进我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的创作和创新发展，鼓励、资助一批影视精品，推动福建文化强省建设，让福建影视在全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	组织评选，对符合本专项资金奖励要求的我省优秀影视作品按标准予以奖励，扶持我省影视精品创作，为力争下一届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做准备。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750	750	电影、电视剧等作品的公映和播出按一下程序和标准予以奖励：1.建立影视作品评审专家委员会2.电影公映票房达到3亿元以上的奖励300万元，票房达到2亿元—3亿元的奖励200万元，票房达到1亿元—2亿元的奖励100万元。票房数目以“电影网”公布的数据为依据。电影获得华表奖、金鸡奖的，每部奖励200万元。获奖电影不重复奖励。3.电视连续剧（9集以上）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8万元；在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2万元。电视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一套）或记录频道（九套）或记录频道（九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0万元。

379	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教〔2015〕91号）、《福建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税〔2015〕4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立项。	3	增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我省优秀影片创作生产、影院建设和更新改造、放映国产片、电影节展和展映等项目的扶持资助，进一步推动我省电影事业和产业的繁荣发展。努力保持我省实现的电影票房稳步增长的势头，保持实现的票房位居全国前列，进一步扩大加入院线影院体量，年放映场次和观影人数有新的增加，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和文化生活需要。	资助我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补助放映国产片；对优秀国产影片制作补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县级影院3厅以下的升级改造；资助乡镇影院建设；对相关电影节展和展映补助；对加入人民院线、艺联影院放映补助；对重点制片基地补助；国家专资办扶持项目省级配套资助等。	资助我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补助放映国产片；对优秀国产影片制作补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县级影院3厅以下的升级改造；资助乡镇影院建设；对相关电影节展和展映补助；对加入人民院线、艺联影院放映补助；对重点制片基地补助；国家专资办扶持项目省级配套资助等。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转移支付支出	4920		4920	《福建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税〔2015〕46号）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福建省委宣传部部门收入预算为41961.51万元，比上年减少276.91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关规定，继续对一般性支出压减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834.7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920万元，其他收入1237.81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196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1961.51万元，比上年减少276.9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505.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2.50万元，公用支出3869.08万元，项目支出33484.5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834.70万元，比上年增加110.3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与2019年相比，编制数从227人增加到239人，实有人数从246人增加到280人，人员经费预算也相应有所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3301 行政运行（宣传事务）4481.8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各类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车辆运行费等基本支出。

（二）2013350 事业运行（宣传事务）778.5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各类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车辆运行费等基本支出。

（三）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66.41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讲师团业务经费等支出。

（四）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902.92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对台宣传和文化交流、宣传业务经费、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福建文艺发展项目补助经费、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奖励经费等支出。

（五）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600.16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专项经费、出版物质量监测与研究经费。

（七）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867.14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八）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70 万元，海峡两岸图交会、优秀著作出版补助、实体书店奖励、福建文化精品展览交易活动、福建文化进海外场馆、文化产业工作经费、《福建画报》办刊经费、《中篇小说选刊》办刊经费等支出。

（九）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公务活动支出。

（十）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务活动支出。

（十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支出。

(十二)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补贴等支出。

(十五) 2210202 提租补贴 85.84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在职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9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关规定，继续对一般性支出压减 5%以上。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492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资助国产影片放映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22.1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5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69.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8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外事办等单位安排的赴有关国家开展文化交流、新闻交流、举办图书图片展等出国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2%，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为的规定，继续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13.05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及外省市宣传部门来闽考察调研、检查指导，涉外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5%，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为的规定，继续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54.3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8.4 万

元，公车购置费 85.9 万元。公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3.64%，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138.6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根据工作需要，拟更新中巴车 1 辆，新购老干公务用车 1 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优秀作品创作奖励及文艺发展基金项目补助、福建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优秀作品奖励经费、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484.5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持续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精心组织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旋律；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着眼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大力实施文艺高峰工程，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加快影视产业发展，推动出版印刷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福建文化影响力；加强闽台文化交流，推动两岸文化深度融合；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为宣传思想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开展宣传专题活动	≥ 10.00 场
		举办培训班	≥ 10.00 个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00\%$
		业务费细化率	$\geq 80.00\%$
		课题研究完成率	$\geq 80.00\%$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合规性	$\geq 100.00\%$
		资金到位率	$\geq 80.00\%$
		预算完成率	$\geq 70.00\%$
	效益指标	加大中央媒体报道、宣传福建的力度和密度	$\geq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geq 8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概况	按照国家设立的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我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积极支持我省电影事业和产业的繁荣发展。主要安排列支的项目包括：1. 资助我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2. 奖励补助放映国产片；3. 奖励优秀国产影片的制作；4. 资助符合条件的县级影院3厅以下的升级改造；5. 资助乡镇影院建设；6. 丝绸之路电影节展映补助；7. 国家专资办扶持项目的配套资助；8. 经批准的其他项目补助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年放映电影场次	≥220.00万场
		年新增影院数	≥8.00家
		年观影人次	≥4500.00万人次
		电影专资上缴率	≥90.00%
		放映国产片奖励影院数量	≥40.00家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资金总投入	≤5520.00万元
		资金使用率	≥60.00%
	效益指标	年实现票房	≥15.00亿元
		享受补贴影院发挥作用期限	=2.00年
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电影满意度	≥8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优秀作品创作奖励及文艺发展基金项目补助		
概况	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好地促进福建重大题材文艺创作，推动全省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省委宣传部与省财政厅共同设立“福建文艺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扶持全省重大题材文艺创作和省文化有关部门文艺创作生产。面向全社会接受全省文化艺术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资助申报项目评审，并对资助项目实施监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项目申报数量	≥100.00个
		福建文化特色重点项目数	≥3.00个
		重点项目资助金额占比	≥20.00%
		获得资助项目合规性	≥100.00%
		项目评选专家参与率	≥8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资金总投入	≤900.00万元
	效益指标	获得资助项目数量	≥10.00个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单位满意度	≥9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扶持省级重点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打造福建特色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公共文化工程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按照省委提出的“积极支持我省骨干文化传媒企业大力发展新媒体，强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的意见，大力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中央境外驻闽和省主要媒体购买服务	≥9.00个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9.00个
		理论进基层示范点	≥10.00个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30.00个
		重点马院建设	≥2.00所
		重大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扶持比率	≥3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资金总投入	≤8000.00万元
	效益指标	打造福建特色宣传思想文化品牌	≥6.00个
		扶持重点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数	≥4.00个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单位满意度	≥8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		
概况	精心组织创作优秀作品、确定重点地方戏曲院团、大力培养地方戏曲人才、加大对地方戏曲剧种文献、资料的抢救保护力度、举办有影响的戏曲会演和折子戏展演活动、加快培育戏曲观众、扩大演出市场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扶持地方戏曲创作排演数量	≥ 3.00 个
		扶持戏曲院团数量	≥ 1.00 个
		传承保护传统戏曲剧目数量	≥ 3.00 个
		获得资助项目合规性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leq 100.00\%$
		戏曲院团平均资助金额	≥ 10.00 万元
		戏曲剧目平均资助金额	≥ 10.00 万元
		资金总投入	≤ 8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geq 90.00\%$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单位满意度	$\geq 9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优秀作品奖励经费		
概况	根据《福建省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奖励办法》，对全省优秀影视精品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奖励。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央视黄金档播出我省纪录片	≥1.00个
		公映票房达2亿元以上的福建省电影数量	≥1.00个
		在央视黄金档播出的福建省电视剧数量	≥1.00个
		获奖电视剧最高收视率	≥0.20%
		获奖电影最高票房	≥2.00亿元
		优秀电视剧知晓率	≥80.00%
		优秀纪录片知晓率	≥8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资金总投入	≤750.00万元
	效益指标	优秀电影奖励率	≥100.00%
		优秀纪录片奖励率	≥100.00%
		优秀电视剧奖励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单位满意度	≥9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概况	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开展文化产业“双纳入”和文化产业列入政府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指示。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补助优秀出版物数量	≥10.00个
		开展文化宣传海外中餐馆数量	≥50.00个
		组织专题培训班	≥1.00个
		资助优秀实体书店	≥20.00家
		图交会展览总面积	≥2.50万平方米
		图交会图书贸易和订货码洋	≥3000.00万元
		福建文化精品展办展次数	≥1.00次
		参展图交会图书品种	≥15.00万种
		扶持文艺发展项目数	≥10.00个
		《福建画报》发行量	≥4.20万册
		《中篇小说选刊》发行量	≥10.00万册
		参训学员结业率	≥90.00%
		开发策划新的福建文化宣传品	≥1.00个
		入选数量与申报数量比例	≥3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资金总投入	≤1412.50万元
		资金使用率	≥80.00%
		效益指标	受资助实体书店营业额增长率
	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助单位满意度	≥9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有关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9.6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0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处室（单位）增加，启用新闻大厦作为办公大楼，需增加安防系统、物业维护、食堂管理等有关费用；同时新建行政服务中心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81.0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3839.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福建省委宣传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